

《税法一》税法基本原理考点：税收实体法税法要素_注册税务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3_80_8A_E7_A8_8E_E6_B3_95_E4_c46_647227.htm

1. 纳税人：是指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分为自然人和法人两种。 负税人：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。纳税人与负税人有时一致。

2. 课税对象：征税的依据 体现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，决定不同税种名称的由来以及各个税种在性质上的差别。是税法诸要素中的基础性要素；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标志；体现着各种税的征税范围；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。

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的关系：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，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，对目的物据以计算税款的依据或标准；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，而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，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。

计税依据在表现形态上有两种：A：价值形态：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一致的。 B：实物形态：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不一致的。

税目：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，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，代表征税的广度。分为列举税目和概括税目两类。

3. 税率：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，是计算税额的尺度，代表课税深度，关系着国家的收入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。税率的形式：比例税率、累进税率、定额税率、其他形式。累进税率的分类主要内容额累全额累进税率

1. 对具体纳税人来说，在应纳税所得额确定之后，相当于按照比例税率征税，计算方法比较简单。

2. 税收负担不合理，特别是在各级征税对象数额分界处可能发生

税额增加超过征税对象数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。超额累进税率 1.计算方法比较复杂，征税对象数量越大，包括等级越多，计算步骤也越多；2.累进幅度比较缓和，税收负担较为合理；3.边际税率和平均税率不一致，税收负担的透明度差。

超倍累进税率 以课税对象数额相当于计税基数的倍数为累进依据，按超累方式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。1.超倍累进率是绝对数时，超倍累进税率=超额累进税率；2.是相对数时，超倍累进税率=超率累进税率。

税率的其他形式：A.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：名义税率是指税法规定的税率。通常名义税率 > 实际税率 B.边际税率与平均税率：边际税率是指再增加一些收入时，增加的这部分收入所纳税额同增加收入之间的比例。比例税率：边际税率=平均税率，累进税率：边际税率 > 平均税率。

4.减免税的基本形式：基本形式主要内容税基式减免 使用最广泛,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减免税。具体包括：a.起征点：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。b.免征额：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。c.项目扣除：在课税对象中扣除一定项目数额，以其余额作为依据计算税额。d.跨期结转：将以前年度的经营亏损等本纳税年度经营利润中扣除。注意：起征点和免征额的联系和区别 联系：没有达到起征点或没有超过免征额的情况下，都不征税，二者相同。区别：收入达到或超过起征点时，就其收入全额征税；而当纳税人收入超过免征额时，则只就超过的部分征税。收入恰好达到起征点时，就要按其收入全额征税；而当纳税人收入恰好与免征额相同时，则免于征税。享受免征额的纳税人就要比享受同额起征点的纳税人税负轻。起征点只能照顾一部分纳税人，而免征税额则可以照顾适用

范围内的所有纳税人。税率式减免 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行的减税免税。适用于行业、产品等“线”上减免，在流转税种运用得最多。具体包括重新确定税率、选用其他税率、零税率等形式。税额式减免 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行的减免税。限于解决“点”上的个别问题，特殊情况下适用。具体包括：全部免征、减半征收、核定减免率、另定减征税额等。相关推荐：[#0000ff>2012注册税务师考试《税法一》基础讲义汇总](#) 热点新闻：[#0000ff>2012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报名时间](#) [#0000ff>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合格证领取时间汇总](#) [#0000ff>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成绩查询时间及方式](#)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